# 最新俗世奇人读书笔记(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6-0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一**

里面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全部!每一骗你都把任务刻画的相当生动形象。样吧的反应快、嘴巧;话大夫的敬业、善良;苏七块的守原则等，都妙趣横生、栩栩如生。

我主要是在上个月生病时(打吊针)看的`。所以，《俗世奇人》其实也帮我度过了难关。

下面，我给大家讲讲俗世奇人之一——“死鸟”的故事。

“死鸟”是天津卫贺道台的绰号。此人最擅长伺候：一是伺候上司，二是伺候鸟。有一会，他那个上司来他家，他欣喜万分，便指挥他的那只八哥说了许多好话。那上司乐的眉开眼笑，“死鸟”贺道台心里也乐开了怀。可这鸟听多了贺道台在家里抱怨上司的话，就忽然冒出来一句：“xxxxxxx ……”。那上司暴跳如雷。贺道台的饭碗也砸了。于是，他对那只八哥大骂：“死鸟!死鸟!你毁了我!死鸟!死鸟!死鸟!”

从这个故事中，我发现了一个道理：做人就要老老实实的。不要做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两面派!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二**

生活是平凡的，但不是平淡的。平凡的生活中同样也是波澜起伏，妙趣横生。冯骥才老师的《俗世奇人》说得好，“手艺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得有绝活”，“各行各业，全有几个本领齐天的活神仙。刻砖刘、泥人张、风筝魏、机器王、刷子李等等。天津人好把这种人的姓，和他们拿手擅长的行当连在一起称呼。叫长了，名字反没人知道。只有这一个绰号，在码头上响当当和当当响。”

这本书让我见识到世界之大无奇不有这句话，见识到不平凡的人。只要肯勤奋苦练手艺，我们也会成为不平凡的人，成为俗世间的奇人。

这本书十分的特别，别的书是围绕一个物或一个人而写的，而他的主人公是天津卫的人民，似乎让人觉得每个人都是都是不平凡的。在平凡的生活中手艺人靠手艺撑出一片天，手上必须要有绝活。人一生下来就分两种人。一是勤奋的人，手艺是苦练出来的，只有勤奋才能成为特殊的人；二是懒惰的人，懒人什么都不干，没手艺自然平凡。

这本书里最让我惊讶的是刷子李，我在回家的路途经常看见刷将，他们的.衣服大半都变白了，而刷子李连最难刷的屋顶都让他一滴油漆都倒不下来，这也太厉害了。酒婆喝的酒都馋了水，可在到马路时一下子就醒了，时间也太准了，在看那些案件时也是用药才把握时间，这行的也太准了，真不可思议。

在平凡的生活中，这些有“绝技”的奇人，生活会平淡吗？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手艺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得有绝活。有绝活的，吃荤，亮堂，站在大街中央；没能耐的，吃素，发蔫，靠边呆。这一套可不是谁家定的，它地地道道是码头上的一种活法。”

得有真本事，才不会平淡啊！没有真本事，岂只平凡、平淡，还会更加糟糕，把生活过得一塌糊涂。我们要把平凡的生活过得不平淡。就得靠那份才艺，不只是在那时候这套是种活法，就今时今日才华也是人不可缺少的啊。在这时代有才华的人不怕遇不上伯乐，只怕才华比不上别人。随着社会的进步，物尽天择，强者生存，弱者淘汰，这不算残酷，这只是一个事实而已。

《俗世奇人》中的奇人并不是样样精通，但他们却把生活过得有滋有味，受人尊敬，当今社会也是一样，我们不可能成为面面俱到的全才，但必须得有一门精通！不是有东北农民会说俄语当上翻译，下岗工人了搞出了先进的发明吗？

生活是平凡的，却不是平淡的，因为有不平凡的人。冯老师写得《俗世奇人》叙述了平凡的生活中不平凡的人。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三**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才能，一个人或许没有很高的学历，但是他的才能可能是无人能及的，是独一无二的。

冯骥才通过《俗世奇人》向读者呈现了一位位在平凡、庸碌的世界里千奇百怪的`，有着高超技艺的奇人。

就说第一章里的苏七块吧，病人每次到他这来看病，首先要交上7块押金才行，否则不给医。在别人看来，是因为他小气，其实是因为他立下了规矩。规矩既然定下了，就不能随意更改，如果人人都随意更改规矩，岂不天下大乱？正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

另一位奇人刷子李也让我为之惊叹。他那高超的技艺绝非一日而就。我们应该学习他那份执着、专注的精神。

“蓝眼”，大家都说他是古董行的专家，只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啊，专家变成了砖家。既然“蓝眼”有辩识古董真假的技能，那必定也有造假方面的专家。“蓝眼”他败在了黄三爷手里，可见黄三爷的造假功夫，不是一般的高啊，居然能把古董行的专家“蓝眼”耍得团团转。

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才能，至于能不能把自己的才能发挥好，发挥到极致，那就各凭本事了。相信大家读完这本书都有不同的感想，那些奇人给大家留下的印象定会历久弥新！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四**

这篇文章主要写的是冯五爷是浙江宁波人。冯家人聪明，所以冯家人经商的成巨富，念书的当文豪做大官。几位兄长远在上海天津开厂经商，早早的成家立业，站住脚跟。惟独冯五爷在家啃书本。他不是赚钱发财的长相，倒是舞文弄墨的材料。他出口成章，落笔生花，无人不服。都说这一辈冯家的\'出息都在这五爷身上了。冯五爷二十五，来到天津卫，为的是投兄靠友，谋一条通天路。天津产盐，吃菜口重，宁波菜咸。冯五爷拿定主意，开个宁波风味的馆子，取名“状元楼”。状元楼是天津卫独一家宁波馆，海鱼河虾都是天津人解馋的食品，在宁波厨子手里一做，比活鱼活虾还鲜。故此开张以来，天天坐满堂，可赚钱并不多。冯五爷纳闷，往后再瞧帐，反倒出了赤字！

一个小伙计，告诉他，鸡鸭鱼肉，进到客人嘴里的有限，大多给厨子伙计们截墙扔出去，外边有人接应。冯五爷盛怒之后，心想自己嘛脑袋，能拿这帮端盘子炒菜的没辙？除去那个宁波老家带来的胖厨子没动，其余全轰走，换一拨人，还在后院墙头安装电网，可帐上仍是赤字。又一日，住在状元楼邻近一位婆子，对他说，每天垃圾车一到，打状元楼里抬出的土箱子，只有上边一层是垃圾，下边全是铁皮罐头、整袋咸鱼、好酒好烟。冯五爷赶在倒垃圾的时候，上前一查，果然如此。大怒之下，再换一拨人，但帐本上的赤字还是没有换掉。

冯五爷不信自己无能。，却看不出半点毛病。状元楼就赛破皮球，撒气露风，眼瞅着败落下来。再一日，小僮对他说，状元楼里最大的偷儿是那个老家带来的胖厨子。据说他偷瘾极大，每晚回家必偷一样东西走，而且绝对查看不出。冯五爷不肯相信，这胖厨子的根早扎在冯家了。倘若他是贼，谁还会不是贼？但是，冯五爷干了两年的买卖，心里也多了一个心眼儿。当日状元楼该关灯闭门时候，冯五爷带着小僮到饭馆前厅，说是歇凉，实是捉贼。等了不久，胖厨子打后头厨房出来。他肩上搭一条汗巾，手提一盏纸灯笼。他瞅见老板，和老板说话。

冯五爷嘴里搭讪，一双锐目利眼却打量着他，往哪儿藏掖？是不是搭在肩上那条手巾里裹着点什么？不等他说，胖厨子已把汗巾从肩上拿下，甩手扔给小僮，说道：“外边都凉了，我带这条大毛巾做什么，烦你给搭在晾衣绳上吧！”说完手提灯笼走了。冯五爷叫小僮打开毛巾，里头嘛也没有，差点冤枉好人。

可是转天，这小僮打听到，胖厨子昨晚的花活，在那灯笼上。原来灯座不是木头的，而是拿一块冻肉镟的！可人家居然就在冯五爷眼皮子底下，使灯照着，提走了，真叫绝了！

冯五爷听罢，三天没说话，第四天就把状元楼关了。有人劝他重返文苑，接着念书，他摇头叹息。念书得信书。他连念书的人能耐还是不念书的人能耐都弄不清，哪还会有念书的心思？

冯五爷念书的人能耐还是不念书的人能耐都弄不清。我觉得冯五爷当初就不应该留着胖厨子，俗话说“家贼难防，养虎为患。”冯五爷就不应该顾念旧情导致“状元楼”的倒闭。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五**

星期日的时候，妈妈带我买了我一直想看的《俗世奇人》这本书。

《俗世奇人》是冯骥才的作品，收录着18个经典的小故事，如苏七块、好嘴杨巴、小杨月楼义结李金鳌……这些故事里面的人物各有各的特长，让人们拍手叫好。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刘道元活出殡》。

这一天，刘道元想出个“好主意”，他想知道阴间的事和人死后的样子，就让俩徒弟金三和马四买一口棺材，把外面的事交给了徒弟，直到坐斋儿的.第四天，一条大汉破门而入，还牵着一条狗他说要姓刘的还钱，他说如果不还钱，就坐着不起来？这条大汉闹到下午觉得没劲了，才起身离开。临走前说十天后来收这几间房子的做顶债。

等到七天下葬时。他的徒弟把判官笔给他“陪葬”，结果一帮武混混儿挡在前面要拿走那支判官笔。这时，刘道元双手一发力推开棺材盖，哐啷一声，他站了起来。吓跑了那帮混混儿？也吓跑了看热闹的。而他站在灵车上大笑不绝。

难怪冯骥才说码头上的人，不强活不成，一强就生出各样空前绝后的人物，但都是俗世俗人。小说里的人，不奇传不成，一奇就演出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却全是真人真事。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六**

《俗世奇人》讲述了天津卫码头上的奇人妙事，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精彩传奇。

码头上许多人都有自己的“绝活”和“名号”。“刷子李”，黑衣刷白墙，一天一间房；“泥人张”，脚底抠黄泥，贱卖海张五；“绝盗”，喊你不孝子，金银明着抢；“死鸟”，我虽身为鸟，一言一条命……

其中，焦七的故事让我不由深思。焦七是个混星子，人并不怎么样，但我要说的不是人，而是发生在他身上的这件事。混星子各有各的坏样，各有各的厉害，有的阴毒，有的凶残，有的霸道，有的狡诈。而焦七这个混星子，看模样是个半残废，秃头光脸，臂长腿短，一点力气活也干不了，也不打人，也不霸道。可就是这个看起来非常好欺负的“老实人”，却是码头出名的混子之一，无人敢招惹。

焦七爱吃肉肠子，一般所有事都交给别人做，唯独做肉肠子，必须亲自上手干，自己买肉、切肉、煮肉，做出来的\'肉肠很美味，可连自己的老婆也难能吃上一口。正所谓，毒的人凡事必独。他家院子里有一颗榆树，肉肠子做好了，都要挂在上面晒。有一天，他发现肉肠少了几根，很是纳闷。下次挂在树上，就躲起来紧紧盯着，突然发现隔壁一根竹竿伸过来偷偷把肠子挑走几根。焦七火冒三丈，但有火不发，憋在心里想招。他再做肉肠子时，加了些砒霜，专等隔壁偷走，结果邻居被毒死了。警察调查清楚后，找上门问他：“为什么要给肉肠子下毒？”焦七理直气壮说：“我做肉肠子是毒黄鼠狼，我怎么知道他会吃？”警察也没办法。

这个故事里，焦七和邻居都没安好心，一个偷吃，一个下毒。可也反映出了一些道理：当你违反规则时，那别人跨过规则伤害你，你就无法立起规则的盾牌保护自己，正反谓害人者必受其害。就如孙悟空给唐僧划的圈，圈就是规则，它的要求是不越界，越界等同于背叛了规则，也就丧失了被保护的资格。这是一个现代社会，人类制定规则就是为了保护弱者，打破野兽世界弱肉强食的食物链，创造一个人人生而平等的文明社会。这也告诫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则、纪律，都是人们的护盾，遵规守纪才能受到保护。

还有一位高傲自大的“黄金指”，也令我印象深刻。“黄金指”，绝活是用手指画画。但这个人小肚鸡肠，看到比他强的人时，不是虚心学习，反而总想着害人家。一次，他被白将军请去和天津的钱二爷和唐四爷比试，钱二爷的绝活是一笔画出一条丈二的线，线条均匀流畅，状似游丝；唐四爷更有本事，人家用舌头画画。“黄金指”比试时，先是将画纸下放一些小石子，后又将唐四爷的墨里洒上胡椒，想让二人出丑，可这些损招不但不得成，反而让二人大显伸手，赢得观众的一片喝彩。“黄金指”无奈之下，只能狼狈逃走。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做人要宽容大气，比本事更重要的是胸怀，宰相肚里能撑船。世界上高手如云，总会有比我们更强的人，他们是我们学习的榜样、进步的阶梯。宽容的人能利用身边的一切，包括比自己强的人；小肚鸡肠的人，永远只会心怀嫉妒、原地踏步。

总而言之，这是一本诉说人生、揭露人心、刻画人性的书。从这些传神的“小人物”里，可以感悟一些深奥的、有哲理的人生大道理，令人读之有趣，思之有味。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七**

他们，或许没有高贵的身份，但他们有独家的绝活儿；他们，或许没有富可敌国的财富，但他们仍被世人所铭记。

没有什么做作和华丽的词藻，半文半白就可把这一个个活跃在天津卫码头的奇人们勾勒得栩栩如生，够辣、够精、够邪！邪就邪在看似平凡的奇人们那一手绝活儿，以及欧.亨利式的结尾，简洁，却又出乎意料。一个个奇人便是生活，亲切的气息扑面而来，让人感觉作者便坐在你面前，绘声绘色地描述着这一个个奇人。

天津卫民风强悍，只靠技艺说话，谁艺压众人，嘿，谁就是爹。天津卫码头有一套属于自己的规矩，居民杂，血气刚。他们的生活是平凡的，但他们的生活照样过得有滋有味，麻辣至绝！不强活不成，一强就生出各种空前绝后的人物。瞧瞧，各行各业，都有几个本领高超的`活神仙，泥人张、刷子李、风筝魏……码头上，这些靠技艺吃饭的手艺人，全是硬碰硬闯出名头来的。有绝活的，登堂入室；没绝活的，就靠边呆着去。得有真本事，才能在码头生存下去啊！

我们要把平凡的生活过得不平淡，就得靠那份才艺的滋润，时至今时今日，才华也是一个人不可缺少的。在这时代，有才华的人不怕遇不上伯乐，只怕才华比不上别人。随着社会的进步，物尽天择，强者生存，弱者淘汰，这不算残酷，这只是一个事实而已。这本书，我越看越有味儿。

它那幽默的文笔，让人不由得沉浸其中，越看越舒服，越看越绝。生活啊，就是这样，它不会遮遮掩掩，也不会只是美好。不会一直平凡，在大浪过后必有平静。奇人们其实并不奇，这是他们努力提升自己的结果，也是努力让自己不平凡的过程。

生活的蜜饵会让你越吃越香，安于舒适，最后只会一无所成，只有不断鼓励自己，上进、勤奋，扎根大地，努力汲取更多的养分，才能成长得更好。

大家都生活在俗世，谁都可以做个奇人。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八**

就在这个月里。对!你没有听错。就在这个月里，我读了《俗世奇人》这本书。写这本书的作者是冯翼才，我想学过五年级下册语文书的同学都应该认识他，因为其中一课《刷子李》就是他写的，也是出自《俗世奇人》的。

其中含有许多有趣的小故事，如：《苏七块》，《好嘴杨巴》，《张大力人》，《冯五人》，《泥人张》等等等等。他的\'代表作含有《神鞭》和《三寸金莲》，都很好看，也很有趣 ，非常有意思。

冯翼才通过这些名人或奇人告诉我们那个时代的名人很多，并且天津是水陆码头，居民五方杂处，近百余年，举凡中华大灾大难，无不首当其冲，因生出各种怪异人物。即在显耀之上，更在民间之中。

其中许多名人都有一个简称大约都是三个字，前两个字是他的长处，也就是特长，特点。后一个字是他的性。如：“刷子李”，“背头杨”，“泥人张”等等。

我推荐大家也来读一读这本书。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九**

《俗世奇人》是一部记事写人的小说，记下了当年的俗人俗事，作者冯骥才用生动简练的语句描写出一个个“绝活横溢”的“奇人”。

本书中，有医学顶天的奇人，有规规矩矩的奇人，有自信的奇人，也有盗中之奇人，不论富、贫，不论好、坏，都有奇人所在，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

书中的一些人物总使我过目不忘：苏七块是一名神医，而他没七块银子，决不就医。体现出一个神医规规矩矩的一面，既使人佩服，又叫人尴尬。酒婆似乎是一位酒不离手，喝酒不醉的酒鬼，然而却是酒店老板往酒中添水，当老板真正改正时，酒婆却送了性命。明明白白告诉人们：有错不改，后悔也来不及俗世奇人读书笔记心得体会。华大夫是一位认牙不认人，忠诚老实的.医生，他永远专注于自己的行业，从不受外界打扰。从不看人相貌，只是看人牙齿

蓝眼十分自信，而他不知道：再厉害的人也会有错的时候。死鸟在人背后暗说坏话，逃过人耳，却逃不过鸟耳，坏人有坏报。

在笔墨浓香中，我仿佛回到冯骥才的年代，看着奇人、奇事，感受着人的喜怒哀乐。

中华技艺，源远流长，坏的将它忘去，好的则要将它带给后人，传到永远。珍惜历史技艺，不要让它消失在历史长河中。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十**

今天早上，我和一个同学在老师家补习，他有一本书，一听是冯骥才写的，我就向他借。一看，名字叫《俗世奇人》，我津津有味的读起来。

《俗世奇人》里面的一个个人物，一个个故事讲得都是发生在码头上的。

动作干净麻利的苏七块;力大无边的张大力;手巧灵活的泥人张;刷墙技术高超的刷子李……读了《俗世奇人》这本书后，书中觉得让我最佩服的`人是——张大力。一听到这个就觉得他很有力气。他原名叫张金璧，津门一员赴赴武功，身强力蛮，力大无边，所以那里的人都故称他大力。天津人都知道他的名字，他之所以力气大这么多人知道他的名字的原因就是：侯家后有一家石材店，叫聚合成。大门口放一把死沉沉的青石大锁，锁把也是石头做的，锁上刻着一行字：凡举起此锁者，赏银两百。旁观的人不停地嘀咕着，没人举起过，甚至没人能叫它稍稍动一动，您而猜出它有多重吗?

一天，张大力到侯家后，看到这把锁，也看到了上边的字，便俯下身子，使手问一问，轻轻一撼，竟然摇动起来，而且赛摇一竹篮子，人们看到了，都赶紧围上来看。只见张大力手握锁把，腰一挺劲，大石锁被他轻易地举到空中胳膊笔直不弯，脸上遍布笑容老板上来笑嘻嘻的说：“张老师，您没看锁下还有一行字吗?”张大力怔了一下，石锁下写着：唯独张大力举起来不算!

张大力大笑起来，扔了石锁，扬长而去!

我最后的感受是：码头上的人，不强活不成，一强就出生各样空前绝后的人物，但都是俗世奇人;小说里的人，不奇传不成，一奇就演出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却全是真人真事啊!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十一**

最近，我看了一本书，书名是《俗世奇人》，其中有一篇文章叫《酒婆》，它让我记忆深刻。

故事是这样的：在首善街有一家九等酒馆，酒只卖给穷人。这家酒馆没有菜，没有桌椅，只卖酒。买完酒后只能站着喝，这个酒馆只卖一种酒，是用山芋造的，价钱贱，酒味大。和入嘴里如镪水，得拿上喝下去，喝下去又上头，就像一种炮仗“炮打灯”于是这种酒叫“炮打灯”。这些酒鬼里最洒脱的是酒婆，酒婆喝酒就像把酒倒进桶里，出门后摇摇晃晃，但一到路口，酒就醒了。不是酒婆厉害，而是酒里添水了。后来，老板娘有喜了，老板去拜佛，发誓不再掺假。酒婆又来喝酒，可真货有真货色，酒婆摇德呗以前更厉害了，可她到了路口，竟没有醒酒，酒婆习惯性的向前走去……从此酒婆再没出现。

对于这件事，我有我自己的看法，酒婆之所以会被车撞的.原因很明显出在老板身上，酒婆会喝真的“炮打灯”还上马路的原因是她已经习惯了，而以前为什么没事？因为以前的就里有水，不浓，没多大酒劲，所以酒婆一到路口，一惊，酒马上醒了。可毕竟后来是真的“炮打灯”酒劲大，没那么容易醒，其实老板有两种做法可以使酒婆不被车撞：

一、老板一开始就用真货，这样酒婆一开始喝，就知道它的酒劲大，会在酒醒后过马路。

二、老板一直都掺假，一样可以让酒婆不被撞。

然而当今社会还有许多像“炮打灯”这样的假货，像问题奶粉，问题疫苗、小厂家生产的气压椅等。都给我们带来了很多麻烦，如某些婴儿喝了问题奶粉，的了肾结石，许多家长泣不成声；还有一个婴儿喝了高钙奶粉，去医院检查，却发现严重缺钙，而且将来有可能展业站不起来。还有一些儿童接种了各种疫苗，本想预防疾病，谁料这些疫苗非但没有起到预防作用，反而制造了疾病……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篇十二**

“呼”，我一口气读完了这本让人忘记时间的《俗世奇人》。这本书不是一大段一大段繁琐而难以理解枯燥的古文，而是以个个生动有趣的小故事。每个小故事都有一个超凡脱俗，拥有不凡手艺的主人公，被冯骥才刻画的栩栩如生，活灵活现，或许他们已经不在了，但是一翻开这本书，他们又好像近在眼前，触手可及。

举个例子吧，就拿好嘴杨巴来说吧。他生得一张好嘴，和杨七卖茶汤。当李中堂李鸿章来到他那喝茶，错把碎芝麻当成脏土时，他灵机一动，对中堂说，小人不知大人您不喜欢吃碎芝麻。这话说得多巧多妙啊，既让李鸿章听得懂，又给了李鸿章面子，双赢。这么一手说话的绝活，谁比得上他，谁不佩服！

这好嘴杨巴还只是一篇小故事，还有医术高明心地善良的苏七块；有刷浆技术高超，刷墙衣服不沾一丝浆的刷子李；酒量惊人的酒婆；力大无穷的长大力……一个个的绝活看得你眼花缭乱。这些奇人们靠自己的本事，得到了别人的尊重和赞赏，给那个乱世年间增添了不少色彩，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辉煌的奇迹。出淤泥而不染。

《俗世奇人》读书笔记7

这个暑假在我们班主任的推荐下，我阅读了冯骥才老师的《俗世奇人》这本书，在这里我和大家谈谈我的\'感受吧！

这本书让我感受最深的是《狗不理》这个故事：我一看到这三个字，脑子里就不由地浮现出我在北京王府井大街看见的“天津狗不理包子”。当时我还不要吃，可现在读完了这个故事。我的馋虫却来到嘴边。听我慢慢道来：狗不理包子本来是没有名字的。“狗不理”这三个字本来是个骂名，是别人想把他的包子骂“砸”了而取的名字。可是说来也奇怪，这本来不好听的三个字，可是越说越让人听着有故事，也越使这个包子闻名天下。这包子不但名字有趣，味道更是香飘十里，这“狗不理”包子是用肚汤排骨汤拌馅，而且在包时还都会在上面放一块猪油，更滑，更香，更入口更解馋！

除此之外，还刻意在包子的模样上来点花活儿，皮捏的紧，褶捏的多，一圈十八个褶，看上去像朵莲花一样美不胜收。想当年这狗不理包子也是皇帝们的喜爱。像我们这些大吃货听了我这么一说，是不是很想尝尝呀！我是刚从北京回来，我这肠子都悔青啦，不过再让我遇见，我肯定每个口味吃个遍！

从冯老先生的笔下我仿佛看到了当年的天津，了解了天津人们的平淡生活中的闲闻趣事。这本书里的每个小故事都告诉我一个小道理，不服输的精神让我印象深刻，也让我更加了解了天津的人文文化。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